**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0二一 年 一二 月**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拟公开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报名。

1.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

1.2服务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各港区。

2.招标范围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将招标人的危险废物（HWO9油污水、HWO8废矿物油）运出厂区，并进行处置。

2.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3.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

3.1.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需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诚信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3.1.3近三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串通投标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得使用通过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等以他人名义投标。

3.1.4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的专项资格要求

3.2.1**近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开标日前1日)具有类似污染物处置业绩**(业绩均须附合同必要部分的复印件，合同应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单位、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等，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认可该业绩，并有可能导致废标)。

3.2.2**投标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含本次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全数入围的办法。

5、**请具备主要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1年 12 月 16 日18：00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669号国投大厦1412室 秦工收 0515-80551412。**

6、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站发布链接附件。

7、投标申请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8、本项目严禁挂靠。招标项目公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履行约谈法定代表人的程序，如此时发现挂靠，则1）取消其中标资格；2）没收投标保证金；3）追究其耽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如在中标之后发现其挂靠，则1）立即清退出场；2）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3）承担甲方延期施工等一切损失；4）终身禁止参与国投集团、国能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有项目的投标；5）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招标人：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669号

联系人、电话： 秦工 0515-80551412

监督部门：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669号国投大厦16楼1603

联系人、电话：蔡工 0515-805516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669号（14楼国投大厦1412室）联系人：秦先生电话：0515-80551412邮箱：1175685189@qq.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 |
| 1.1.6 | 服务地点 | 江苏省盐城市各港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 1.3.3 | 质量 |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有，要求如下：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上午9：00踏勘集中地点：/踏勘联系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10.3 | 预备会问题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2 | 偏差 |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邮件提交澄清问题的可编辑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邮件发送。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油污水处理 150 元/立方；****废矿物油处理 18000 元/吨。****基础服务费：10000.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投标截止日期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元人民币。**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用现金方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当场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用现金方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当场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5 年，2016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上一年度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原件（格式自拟，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3.5.7 | 证明满足其他资格条件所需的证明材料 | / |
| 3.5.8 | 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 | ■不需要 □需要，包括以下原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
| 3.7.3 |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份数 | 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签署合同前，中标单位需根据发包人需要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
| 3.7.4 | 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 3.7.5 |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7.6 |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及标段：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时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 年 12 月 16 日18时 00 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4.2.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招标文件发布官网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现金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不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注：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的规定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服务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投标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必要时，招标人将组织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禁止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价格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邮箱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人发出澄清后，招标人将发送提醒，投标人应登录邮箱查阅相应内容，投标人因未及时查阅澄清内容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通过邮箱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招标人发出修改内容后，招标人将发送提醒，投标人应登录邮箱查阅相应内容，投标人因未及时查阅澄清内容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报价函（详见投标文件表式）；**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文件表式）；**

**3.1.3 投标报价表；**

**3.1.4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3.1.5 污染物处置方案（格式自定）；**

**3.1.6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视为原件）及复印件；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7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上一年度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原件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3.1.1～3.1.7项资料须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放入标书封袋内并密封（其中第3.1.6项如提供原件的，原件可直接放入标书封袋内或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能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价格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放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部分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后递交（若有）。

4.1.2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部分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

4.2.3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拒绝任何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

4.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不再投标的，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公司监察部门进行内部开标。**

5.1.2 投标截止时间后，如果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6．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人组建。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电子招标投标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 2.资格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2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1.4.1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视为原件）及复印件；

（3）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且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 3.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章和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期限、质量等级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4.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商务性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且经评审不低于成本。

（2）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未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报价内容、计量单位、未改变招标文件中不能改变的内容。

不符合上述（1）至（3）任意一项要求的，不予通过商务性评审，未通过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人确定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结果，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1-3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列的，由报价并列的单位进行二次报价。如所有投标报价均高于发包人的期望值，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本次招标，并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投标费用。

## 6.其 它

7.1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7.2 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废标处置。

7.3 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废标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签约日期：**

**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

**甲方： 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

2、固体废物名称：HWO8废矿物油。

3、固体废物数量：按实结算。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甲乙方权利义务**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盖章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1.2、每次委托处理前，甲方提前5天通知乙方至盐城相应港区，同时协助甲方办理好相关污染物申报手续。

1.3、甲方对所产生的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乙方负责检查是否安全并运输；甲方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接卸时间、地点，乙方主要设备、人员应按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及时到达；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1.4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1.5、每批次污染物委托处置前，双方按实际接收数量，并结合抽样化验的检测数据，结算处置费；

1.6、计量与检测过程中双方派员现场监督，签字确认。

1.7、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1.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按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乙方应根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1.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11 甲方保证每批次产废转移量不少于3吨，如少于3吨则另行支付5000元/车的运输费。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HWO8废矿物油处置单价 元/吨，HWO9废矿物油处置单价 元/吨，本合同单价价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 。

2、基础服务费用1万元，本服务费用为配合甲方资质维护费用，在未发生处置业务的情况下支付。

3、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每季度末25日结算当季污染物处置费用，污染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的数量为准，计量精度精确到小数点后2 位，污染物处置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执行。

3.2 每季度污染物处置费用确定后，乙方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清单，经审核无误后，于次月25日前全额支付上季度污染物处置费。如乙方交付的材料存在瑕疵的则由一份重新补足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上合同价款，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汇入如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

开户银行： ；

地 址： ；

帐 号： 。

**五、转包、分包、转让**

1、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应向乙方支付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履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2 乙方在进行污染物处理服务过程中，若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五万元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2、由上述维护合法权益的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方式：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按实际处置污染物数量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考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

**2.3** 投标人应在报价中注明增值税发票税率。

## 3．其他说明

无。

## 4.1.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HWO9油污水处理（900-007-09） | m³ | 1 |  |  | 限价150元　 |
| 2 | HWO8废矿物油处理（900-249-08） | m³ | 1 |  |  | 限价18000元　 |
| 3 | 基础服务费 | 项 | 1 | 10000.00 |  |  |
| 合计（1+2+3） |  |  |  |  | 　 |

**注：**本次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及市场行情，愿以如下报价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RMB） / ；

按上述合同条件、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服务内容，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本次投标，我方派出 作为项目负责人。我方同时承诺如果中标，项目负责人及所有项目组成员保证及时服务到位，按招标人的要求驻场所提供跟踪服务，以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时承诺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期要求。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1）我单位在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中，不存在拖欠工资被相关部门处罚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没有受到行政处罚。（2）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的情形。项目负责人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现行各项招投标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4.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HWO9油污水处理（900-007-09） | m³ | 1 |  |  | 　 |
| 2 | HWO8废矿物油处理（900-249-08） | m³ | 1 |  |  | 　 |
| 3 | 基础服务费 | 项 | 1 |  |  |  |
| 合计（1+2+3） |  |  |  |  | 　 |

**注：**本次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附件5：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健康状况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称 |  |
| 专业工作年 限 |  | 工作年限 |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注册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主要简历 |  |
| 工作简历 |  |
| 相关业绩 |  |

### 附件6：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 附件7：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8：合同业绩

### 附件9:封面

 **本**

**江苏海上国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污染物处置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